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36,057,585 (100.00%)	0 (0.00%)

附註：

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贊成票，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644,763股。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91,644,763股。
4.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員。
8.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